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 99 次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9 次委員會議程

一、審議案件

- 第一案：「變更佳里都市計畫（部分公墓用地為機關用地、綠地用地與道路用地，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佳里區第二聯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案(預計時間 14:00 至 14:20)
- 第二案：「變更西港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預計時間 14:20 至 14:40)
- 第三案：「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預計時間 14:40 至 15:00)
- 第四案：「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預計時間 15:00 至 15:20)
- 第五案：變更臺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預計時間 15:20 至 15:40)

二、報告案件

- 第一案：「變更歸仁都市計畫(部分廣場用地及附帶條件商業區為市場用地(附帶條件)、部分商業區附帶條件修訂)」書圖不符（歸仁北段 1044-52、1044-53 及 1044-54 地號）」案(預計時間 15:40 至 16:00)
- 第二案：「本市都市計畫有關太陽光電設施設置規定」報告案(預計時間 16:00 至 16:20)

一、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佳里都市計畫（部分公墓用地為機關用地、綠地用地與道路用地，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佳里區第二聯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案

說明：一、本案係佳里區公所為配合興建佳里區第二聯合活動中心之需求，擬將部分公墓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道路用地及綠地用地，部分農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並經本府 109 年 12 月 1 日府民自字第 1091430179 號函同意辦理個案變更。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起 30 天於佳里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10 年 1 月 21 日下午 3 時 30 分假佳里區公所 4 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

第 二 案：「變更西港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為妥善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久未取得之問題，內政部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函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並補助全省各縣市辦理全面性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爰依據檢討變更原則與相關法令之指導，辦理本次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起 30 天於西港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9 年 6 月 3 日下午 2 時 30 分整假西港區慶安社區活動中心後方風雨球場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 11 件。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姚委員希聖（召集人）、胡委員大瀛、黃委員偉茹、莊委員德樑及陳委員淑美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提供初步建議意見，於 109 年 9 月 8 日、109 年 12 月 21 日及 110 年 2 月 4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為妥善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久未取得之問題，內政部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函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並補助全省各縣市辦理全面性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爰依據檢討變更原則與相關法令之指導，辦理本次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起 30 天於麻豆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9 年 7 月 8 日下午 3 時整假麻豆區公所 3 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 26 件。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張委員仁郎（召集人）、姚委員希聖、黃委員偉茹、莊委員德樑及陳委員淑美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提供初步建議意見，於 109 年 9 月 15 日及 109 年 12 月 8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議：

第 四 案：「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為妥善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久未取得之問題，內政部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函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並補助全省各縣市辦理全面性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爰依據檢討變更原則與相關法令之指導，辦理本次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起 30 天於新營區公所、鹽水區公所、柳營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9 年 7 月 6 日上午 10 時整假新營區大宏王公社區活動中心 2 樓文康中心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 17 件。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張委員仁郎（召集人）、胡委員大瀛、黃委員偉茹、莊委員德樑及陳委員淑美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提供初步建議意見，於 109 年 10 月 5 日及 110 年 2 月 8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 議：

第 五 案：「變更臺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提
會討論

說 明：一、本案細部計畫業經本會 109 年 8 月 21 日第 92 次會審議通過，惟依本府消防局 110 年 3 月 5 日南市消秘字第 1100005200 號函為本市安平區金城段 15-1 地號擬規劃為本府災害應變中心，尚涉及旨案機關用地指定用途調整，為提升本計畫區機關用地使用彈性、促進公有土地利用效率，提會修正機關用地指定用途情形。（如附表 1）

二、另依據「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斜屋頂獎勵適用建築物 7 層樓以下且簷高 21 公尺以下者，為都市計畫管理明確及一致性，提會修正旨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3 條建築物斜屋頂獎勵規定（如附表 2）。

決 議：

附表 1 機關用地(指定用途)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或其他說明
		原計畫	新計畫		
1	機(防)AP4	「機(防)AP4」 機關用地 (0.30 公頃)	「機 AP4」 機關用地 (0.30 公頃)	為提升本計畫區機關用地 使用彈性、促進公有土地 利用效率，調整變更本計 畫區部分機關用地指定用 途情形，使機關用地名稱 具一致性。	
2	機(警)AP5	「機(警)AP5」 機關用地 (0.32 公頃)	「機 AP5」 機關用地 (0.32 公頃)		
3	機 (警)AP11	「機(警)AP11」 機關用地 (0.30 公頃)	「機 AP11」 機關用地 (0.30 公頃)		
4	機 (防)AP12	「機(防)AP12」 機關用地 (0.26 公頃)	「機 AP12」 機關用地 (0.26 公頃)		

附表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3 條修正前後對照表

現行計畫條文	109.8.21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2 次會議通過條文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條 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2/3 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 (一) 不得適用使用分區：工業區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適用之分區。 (二) 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底)不得大於 1:1 且不得小於 3:10，其中背向最寬道路境界線斜面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 50%。 (三) 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最頂樓層立	第十三條 建築物設置斜屋頂容積獎勵規定： 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2/3 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 (一) 不得適用使用分區：工業區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適用之分區。 (二) 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底)不得大於 1:1 且不得小於 3:10，其中背向最寬道路境界線	第十三條 建築物設置斜屋頂容積獎勵規定： <u>建築物樓層數為 7 樓(含)以下且簷高 21 公尺(含)以下</u>，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2/3 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 (一) 不得適用使用分區：工業區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適用之分區。 (二) 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底)不得大於 1:1 且不得	1. 依據「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斜屋頂獎勵適用建築物 7 層樓(含)以下且簷高 21 公尺(含)以下者，為都市計畫管理一致性，爰配合修正。 2. 另為避免「屋頂坡度比計算說明圖」與第 3 點文字之誤解，刪除該圖說。

面，應以斜屋頂或山牆面設置，其山牆中心需為最高點、其至最外側之斜度(高：底)不得小於 3：10。(詳土管圖 6 與土管圖 7 所示)

- (四) 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斜屋頂部份需設置出簷至少 80 公分，如為山牆得不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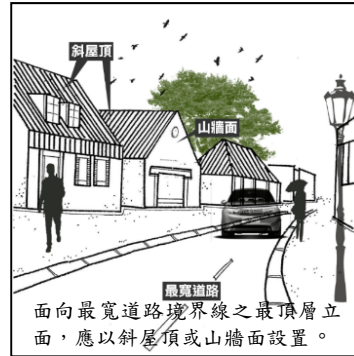


土管圖 6
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立面示意圖

- (五) 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不得直接飛濺地面。
- (六) 斜屋頂材料不得使用鍍鋁鋅鋼板或鍍鋅鋼板、鐵皮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使用之材料。
- (七) 惟特殊情形或需以上述禁止材質設計之個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得適用本獎勵規定。

斜面面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 50%。

- (三) 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最頂樓層立面，應以斜屋頂或山牆面設置，其山牆中心需為最高點、其至最外側之斜度(高：底)不得小於 3：10。(詳土管圖 6 與土管圖 7 所示)



土管圖 6
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立面示意圖

- (四) 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斜屋頂部份需設置出簷至少 80 公分，如為山牆得不設置。
- (五) 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不得直接飛濺地面。
- (六) 斜屋頂材料不得使用鍍鋁鋅鋼板或鍍鋅鋼板、鐵皮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使用之材料。

小於 3：10，其中背向最寬道路境界線斜面面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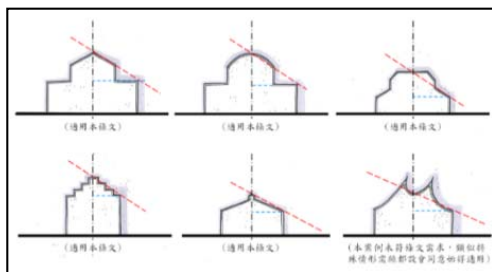
- (三) 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最頂樓層立面，應以斜屋頂或山牆面設置，其山牆中心需為最高點、其至最外側之斜度(高：底)不得小於 3：10。(詳土管圖 6 與土管圖 7 所示)



土管圖 6
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立面示意圖

- (四) 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斜屋頂部份需設置出簷至少 80 公分，如為山牆得不設置。
- (五) 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不得直接飛濺地面。
- (六) 斜屋頂材料不得使用鍍鋁鋅鋼板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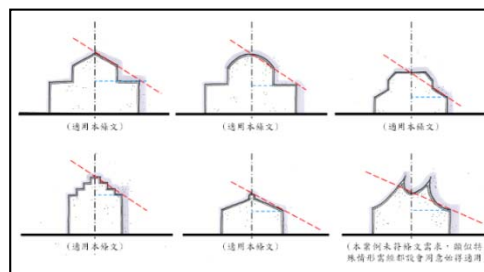
(八) 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斜屋頂設置適當遮蔽，面向最寬道路側不得露出。



土管圖 7 山牆底高比樣式圖

(七) 惟特殊情形或需以上述禁止材質設計之個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得適用本獎勵規定。

(八) 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斜屋頂設置適當遮蔽，面向最寬道路側不得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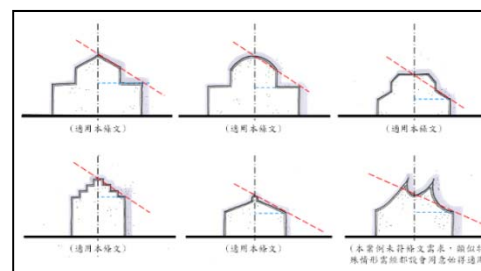


土管圖 7 山牆底高比樣式圖

鍍鋅鋼板、鐵皮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使用之材料。

(七) 惟特殊情形或需以上述禁止材質設計之個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得適用本獎勵規定。

(八) 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斜屋頂設置適當遮蔽，面向最寬道路側不得露出。



土管圖 7 山牆底高比樣式圖

二、報告案件

第一案：「變更歸仁都市計畫(部分廣場用地及附帶條件商業區為市場用地(附帶條件)、部分商業區附帶條件修訂)」書圖不符(歸仁北段 1044-52、1044-53 及 1044-54 地號)」案

說明：一、依 105 年 7 月 21 日發布實施「變更歸仁都市計畫(部分廣場用地及附帶條件商業區為市場用地(附帶條件)、部分商業區附帶條件修訂)」，有關變更內容明細表之變更理由記載(略以)：「現況供歸仁公有零售市場及四處出入口通道範圍位於廣場用地與商業區(附)，未來恢復為市場用地後，將可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申請多目標使用，…」，故將市場一樓作通道部分變更為市場用地，餘外圍店舖變更為商業區。

二、依規劃原意，歸仁北段 1044-52、1044-53 地號土地現況為市場通道使用，係屬市場用地；另同段 1044-54 地號土地現況為店舖，則屬商業區。惟因都市計畫圖套繪地籍圖及現況圖有誤，上述土地誤繕為 1044-52、1044-53 地號土地為商業區，另同段 1044-54 地號土地為市場用地，衍生都市計畫執行疑義。

三、本案因涉及書圖不符，爰參考規劃原意，認定歸仁北段 1044-52、1044-53 地號土地為市場用地，同段 1044-54 地號土地為商業區，以符實際。另有關書圖不符部分，將另案納入下次通盤檢討辦理訂正。

決 定：

第 二 案：「本市都市計畫有關太陽光電設施設置規定」報告案

說明：一、本市自民國 100 年起推動陽光電城計畫，除訂定「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臺南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等全市性規定（詳附表 2），亦於各都市計畫區訂定有關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之規定（詳附表 3），以充分利用臺南市日照發展太陽光電再生能源，落實節能減碳目標。依據臺南陽光電城資訊網 109 年 12 月底統計資訊，全市太陽光電設置備案容量達 2,030 百萬瓦（約可供 74.8 萬戶年家庭用量），相當年減碳量達 133 萬噸，成效顯著。

二、經查「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已明文規定本市公有或公共設施建築物應設置太陽能或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另市府分別於 103 年公告安南區九份子重劃區、107 年公告高速鐵路台南車站特定區等 2 處低碳示範社區，已將範圍內公、私有新建建築物均納入規範（詳附表 2 之項次 1），並於相關都市計畫配套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等規定（詳附表 3），以確保該示範社區之太陽光電設施設置規模。爰將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標準納入都市計畫規定載明，以提高設置比例尚屬可行且已有執行案例。

三、次查本市現行都市計畫涉關私有建築物之太陽光電設施設置規定案件共約 6 案，研析相關條文內容主要區分為二類規定（詳附表 3）：

（一）第一類為強制設置規定，包含安南區九份子計畫區、歸仁區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等計畫區。其中安南區九份子計畫區規定（略以）「本計畫區

所有建築物新建時，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一、採集合住宅…應至少設置建築面積 50%…二、非採集合住宅…應至少設置 2 千瓦(kWp)，容積樓地板面積每滿 180 平方公尺增加 1 千瓦(kWp)，設置瓦數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 1 千瓦(kWp) …」；歸仁區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規定(略以)「…(二)特別管制區內建築物應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1)採集合住宅規劃者，應至少設置建築面積 50%。(2)非採集合住宅…應至少設置 2 千瓦(kWp)，容積樓地板面積每滿 180 平方公尺增加 1 千瓦(kWp)，設置瓦數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 1 千瓦(kWp) …2. 非屬住宅類者，應至少設置建築面積 50%…」。

(二)第二類為鼓勵設置規定，包含南科 LM 計畫區、安南區公親寮、安南區草湖寮(商 60)等計畫區。其中南科 LM 計畫區規定(略以)「…本計畫區建築物裝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者，每峰瓩裝置設計容量得增加 12 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但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裝置設計容量之零數不得納入獎勵容積計算…」；至於安南區公親寮、安南區草湖寮(商 60)等計畫區則載明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免計容積規定依「臺南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辦理。

四、綜上，考量各都市計畫發展背景差異且已有執行開發案例，為兼顧計畫區實際發展情形並達成本市低碳綠能示範城市政策目標，確有建立一致性規範之必要。經市府研擬草案條文並邀集相關單位召開 3 次研商會議（分別於 109 年 11 月 6 日、

110年1月6日及110年2月23日召開)及1次現場勘察(於110年1月26日召開)後獲致共識，爰建議以下各點，提送委員會報告後，作為後續各都市計畫規劃及檢討辦理依據：

(一)建議修訂條文內容：

草案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備註
第○條 太陽光電設施設置規定 配合本市推廣太陽光電政策，本計畫住宅區及商業區（含相同性質供住宅與商業使用之分區）所有建築物新建時，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並依「臺南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辦理，其設置規模標準如下： 一、住宅類 （一）採集合住宅規劃者，其設置面積合計應達新建建築面積30%以上，但屋頂不可設置區域得依照「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扣除之。 （二）非採集合住宅規劃者，應至少設置裝置容量2千瓦(kWp)。 二、非屬住宅類者，其設置面積合計應達新建建築面積50%以上，但屋頂不可設置區域得依照「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扣除之。 三、倘基地情況特殊無法依本規定設置，經提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前項住宅類包含「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之H1及H2類之使用項目。基地申請建築執照項目包含住宅者，依住宅類規定辦理。	為充分利用臺南市日照發展太陽光電再生能源，落實節能減碳目標，爰配合市政政策修訂本條文。	1.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規定（略以）「…集合住宅：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三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 2. 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裝置容量依太陽光電設施安裝廠商出具之證明文件（或產品型錄）為準，以利查驗及統計設置規模。

註：本條文第一項相同性質供住宅與商業使用之分區名稱，後續依各都市計畫實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覈實列示。

(二)適用計畫範圍：

1、針對草案研擬中及都市計畫已審定但尚未發布實施之整體開發地區(詳附表 1，包含南科 A~N 七區、東區南台南站副都心暫予保留及周邊地區、安定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變更第 11 案、南科 FG 區、南科 I 區、南區臺 86 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基金土地及周邊地區、新市附帶條件農業區、北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再 2 案及再 3 案等 8 處)，列為優先配合市政政策修訂都市計畫規定地區。

2、其餘開發中或已開發完成之整體開發地區(詳附表 1，包含永康創意設計園區、永康新設鹽行國中、東區南台南站副都心地區、中西區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安南區草湖寮地區、新營長勝營區、東區平實營區與精忠三村地區等 7 處)，因都市計畫已發布實施，爰列為納入後續通盤檢討辦理地區。

(三)配套措施：為確保各整體開發區之太陽光電設施設置規模，請本府工務局針對上開適用計畫範圍，於核發建築使用執照時備註太陽光電設施最小設置容量(裝置容量)，以供後續查核確認其實際設置情形。

決 定：

附表 1、建議優先修訂都市計畫【太陽光電設施設置】規定案件

資料日期：110 年 2 月 23 日

項次	類別	案件名稱	備註
A1	優先配合市政政策修訂都市計畫規定地區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 A、B、C、D、E、N 及 O) 整體規劃案	1. 草案研擬中。 2. 區段徵收開發。
A2		擬定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南台南站副都心地區)(暫予保留及周邊地區)案	1. 市都委會審議中。 2. 區段徵收開發。
A3		變更安定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變更第 11 案】	1. 部都委會審議中。 2. 區段徵收開發。
A4		「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 F&G)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1. 審定未發布。 2. 區段徵收開發。
A5		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 I) 細部計畫	1. 審定未發布。 2. 區段徵收開發。
A6		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臺 86 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基金土地及周邊地區)專案通盤檢討	1. 審定未發布。 2. 市地重劃開發。
A7		擬定新市都市計畫(附帶條件農業區)細部計畫案	1. 審定未發布。 2. 區段徵收開發。
A8		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公開展覽再 2 案、再 3 案)	1. 審定未發布。 2. 市地重劃開發。
B1	都市計畫已發布實施，納入後續通盤檢討辦理地區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永康創意設計園區計畫開發)	區段徵收作業中。
B2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新設鹽行國中、永康大排整治暨永安路拓寬附近地區整體發展(第三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計畫案	區段徵收作業中。
B3		變更臺南市中區主要計畫(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案	區段徵收已完成。
B4		擬定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南台南站副都心地區)案	區段徵收已完成。
B5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草湖寮地區(商 60)細部計畫案	市地重劃作業中。
B6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配合長勝營區暨公十公園整體規劃)案	市地重劃作業中。
B7		變更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平實營區與精忠三村地區)	市地重劃已完成。

附表 2、臺南市現行【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法令

資料日期：110 年 3 月 8 日

項次	法規名稱	條文內容(摘錄)	備註
1	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	第十九條 本市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基礎建設之整體開發地區，其公共設施之基礎建設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 …（略） 三、公共設施之建設納入雨水貯留、太陽能或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之概念，並優先購置節能標章之產品。 第二十一條 本市公有或經本府公告指定地區之新建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為合格級以上之綠建築，公有及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為銀級以上之綠建築。但經本府指定之低碳示範社區公有建築物須為鑽石級綠建築。 二、設置太陽能熱水設備、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或屋頂綠化設施。 三、採用雨水貯留回收系統。 前項之新建建築物，應於一樓樓版勘驗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 第一項新建建築物，於一定規模以下或用途特殊者，免適用本條規定；其一定規模或用途由本府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設備、系統及設施，其設置面積合計應達新建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但屋頂不可設置區域得扣除之。 前項所稱設置面積，指太陽能熱水設備、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及屋頂綠化設施之投影面積；所稱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指屋頂突出物、屋頂雜項工作物、屋頂透空框架投影及經審核宗教類建築物其斜屋頂設置確有困難者其所占之面積。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屋頂綠化設施，其設置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附設給水設備，以供植栽澆灌使用，並應考量植栽位置及排水、防水設計。 二、設計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前項屋頂綠化設施得設置於露台或同基地既有他幢建築物之屋頂。	1. 臺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22 日府法規 字 第 1011084760A 號令公布；臺南市政府 109 年 3 月 17 日府法規 字 第 1090329198A 號令修正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七條之一。 2. 臺南市政府 103 年 03 月 28 日府都設 字 第 1030232836A 號公告第 21 條第 1 項第一期指定地區暨低碳示範社區範圍（安南區九份子重劃區）。 3. 臺南市政府 107 年 08 月 06 日府都設 字 第 1070834594A 號公告第 21 條第 1 項第二期指定地區暨低碳示範社區範圍（高速鐵路台南車站特定區）。

附表 2、臺南市現行【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法令

資料日期：110 年 3 月 8 日

項次	法規名稱	條文內容(摘錄)	備註
		第二十二條 經本府公告指定之一定規模新建建築物，其工程條件符合設置條件者，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利用設備或屋頂綠化設施。 前項設備、系統及設施之設置準用前條規定。 第二十三條 經本府公告指定用電契約容量達八百瓩以上用戶，應於本市擇適當場所設置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繳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前項一定額度、儲能設備之類別、代金之繳納與計算方式、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 經本府公告指定地區之公務機關，應於用電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前項一定裝置容量、一定額度、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公告之。	
2	臺南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	第三條 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應先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於領得雜項執照後，再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備案。但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者，免申請雜項執照。 第四條 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 一、太陽光電設施從屋頂面起算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內。但其水平投影面積之和未逾三十平方公尺者，得不受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內之限制。 二、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 1010937615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3、臺南市有關【太陽光電設施設置】都市計畫規定

資料日期：110 年 3 月 8 日

項次	計畫案名	條文內容(摘錄)	備註
一-1 安南區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九份子市地重劃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與都市設計規範專案通盤檢討)案 【發布實施日期：104 年 7 月 9 日】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第十一條 本計畫區所有建築物新建時，應設置 太陽光電設施 ，並依「臺南市建築物屋頂設置 太陽光電設施辦法 」辦理。有關設置規模標準如下： 一、採集合住宅規劃者，應至少設置建築面積 50%。 二、非採集合住宅規劃者，應至少設置 2 千瓦(kWp)，容積樓地板面積每滿 180 平方公尺增加 1 千瓦(kWp)，設置瓦數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 1 千瓦(kWp)。 三、倘基地情況特殊無法依規定設置，得研提節能設計方案，送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1. 範圍：安南區九份子市地重劃範圍建築物新建時。 2. 為充分利用臺南市日照，發展太陽光電再生能源之地方特色，落實節能減碳之目標，新訂本項規定。
1-2 歸仁區	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公三、公六、產業專用區)都市設計準則(配合沙崙綠能科學城計畫) 【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都市設計規範】 第十一條 建築物設置綠能設施 本計畫區建築物新建時，應設置 太陽光電設施 ，其設置面積不得小於建築面積之 50%，並依「臺南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辦理。 倘基地情況特殊無法依規定設置，得研提節能設計方案，送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1. 範圍：高鐵特定區之公三、公六、產業專用區。 2. 106 年 8 月 3 日府都設字第 1060779423 號函修正(非屬細部計畫書內管制規定)。
一-3 歸仁區	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都市設計規範 【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都市設計規範】 十二、建築物設置 綠能設施 (一)計畫區內建築物應設置 綠能設施 (二)特別管制區內建築物應設置 太陽能光電設施 ，設置規模標準如下： 1. 住宅類 (1)採集合住宅規劃者，應至少設置建築面積 50%。 (2)非採集合住宅規劃者，應至少設置 2 千瓦(kWp)，容積樓地板面積每滿 180 平方公尺增加 1 千瓦(kWp)，設置瓦數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 1 千瓦(kWp)。	1. 範圍：高鐵特定區之特別管制區內建築物(涉及都市設計審議者)。 2. 107 年 4 月 27 日府都設字第 1070443014 號函修正(非屬細部計畫書內管制規定)。

附表 3、臺南市有關【太陽光電設施設置】都市計畫規定

資料日期：110 年 3 月 8 日

項次	計畫案名	條文內容(摘錄)	備註
		2. 非屬住宅類者，應至少設置建築面積 50%。 (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應依「臺南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辦理。	
二-1 善化區 新市區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 L 及 M）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 【發布實施日期：99 年 12 月 7 日】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 第九點、本計畫各土地使用分區之建蔽率、容積率、最小建築基地面積及基地最小面寬等，應符合下表規定 …（略） 本計畫區建築物裝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者，每峰瓩裝置設計容量得增加 12 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但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裝置設計容量之零數不得納入獎勵容積計算。 前項獎勵容積係屬配合市府重要政策，得依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十二點之規定申請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並不受總容積獎勵不得超出基準容積 30%之限制。	範圍：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L 及 M】建築物。
二-2 安南區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公親察地區）通盤檢討案 【發布實施日期：105 年 5 月 30 日】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五、相關獎勵 …（略） (二)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免計容積規定，依「臺南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辦理。	1. 範圍：安南區公親察地區建築物。 2. 配合工務局訂定「臺南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新訂本項規定，藉以鼓勵民眾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二-3 安南區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草湖寮地區（商 60）細部計畫案 【發布實施日期：108 年 9 月 19 日】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六、為鼓勵 A 類街廓建築基地整體合併建築使用，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略） (二)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免計容積規定，依「臺南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辦理。	範圍：安南區【商 60】商業區 A 類街廓建築基地。